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明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輔佐人　賴○○社工(真實姓名及送達地址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宋易軒律師（法扶律師）
　　劉繼蔚律師（法扶律師）
　　梁家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02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4、10489號；移送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7440、32865號、113年度偵字第2429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１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肆日起延長暫行安置陸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裁定諭知6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暫行安置期間屆滿前，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逾6月，並準用第108條第2項之規定。但暫行安置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因殺人等案件，前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訊問後，以其涉犯殺人等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於113年10月17日依法裁定被告應自同年11月4日起，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6月；復經本院於114年4月2日、同年10月1日訊問被告後，認原暫行安置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有延長暫行安置期間之必要，分別於114年4月8日、同年10月14日依法裁定被告應自同年5月4日、同年11月4日起各延長暫行安置6月（見原審卷五第333至336頁、本院卷一第377至380頁、本院卷四第389至392頁），且分別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25日、114年4月14日、114年10月30日核發暫行安置之執行指揮書在案（暫時安置期間自113年11月4日起至114年5月3日止，延長暫時安置期間分別自114年5月4日起至114年11月3日止、114年11月4日起至115年5月3日止，見原審卷五第371至375頁、本院卷二第345至347頁、本院卷四第419至421頁）。

三、現因被告之暫行安置期間即將於115年5月3日屆滿，經本院於115年4月8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意見後，認原暫行安置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有延長暫行安置期間之必要，理由如下：

㈠、被告涉犯殺人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被告前於警詢、偵訊、原審審理時對於縱火燒燬本案集合式住宅乙節供承在卷，另同案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被告為其房客，因遲交押租金及被告飼養之寵物羊隨地便溺及羊騷味甚重等問題，屢次與其發生爭吵，其因而於111年3月6日9時許，要求被告立刻搬離之事實。復有卷內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含案發現場之民宅監視器及全家超商臺中新興中店店內監視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

告、現場蒐證照片、刑案現場測繪圖、檢察官履勘現場筆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甲屋之火場現場物品配置暨照相位置圖、甲屋之現場(含受損)照片、受災戶清冊及111年4月1日中市消調字第1110017262號函等件在卷可憑，而被告上開行為並造成本案集合式住宅內多人死傷之事實，且被告前開被訴殺人等罪嫌，業由原審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3年，足認被告涉犯殺人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詳參上開原審判決正本，見原審卷五第385至449頁）。

㈡、本案有事實足認為被告可能存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因：經原審囑託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鑑定結果略以：根據鄭員對犯行之描述，此次犯行應與房東Ａ０２要其搬家相關，鄭員認為房東未處理損壞的門鎖致其財物遺失，又誣陷他故意不關水及羊臭味的問題要他搬家，心有不憤卻難以抵抗房東的要求，故而縱火點燃堆積的垃圾。其縱火行為可能是為了發洩憤怒，但輕忽行為後果而釀成災禍。鑑定認為，鄭員於犯行當時的精神狀態，受其智能障礙認知功能缺陷的影響，難以預見行為後果，因此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較一般人顯著減低，但未達完全喪失的程度。有該院112年6月26日草療精字第1120007800號函暨所附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三第375至389頁），足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可能存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因存在。

㈢、被告原暫時安置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有延長暫時安置之必要：雖被告於本院115年4月8日訊問程序時表示，希望不要繼續暫行安置等語。然按暫行安置之目的係為兼顧被告醫療、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著重於被告在刑事案件偵審期間能受到妥善醫療照護並同時防護社會安全，與主要以程序保全為目的之羈押等強制處分性質不同。本院審酌被告於案發時已自己獨住多年，多年來未與親屬往

來（見前揭精神鑑定書第1頁，即原審卷五第377頁），顯見家庭支持系統功能薄弱，社會支持度亦不佳，而由暫行安置被告之機構即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出具之定期評估表觀之，就再犯風險評估部分雖記載被告倘有再度復歸社會的時機，其年齡偏高，再犯率與當前年紀相比可能下降等語，惟在危害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部分，敘明「鄭員近年工作效能差、缺乏休閒活動、缺乏專業技能、社會支持度不佳、低自尊、學習效能不佳、親密關係需求未滿足等動態因子將使其風險難以下降」，因此經綜合評估後，認被告在缺乏自信、認知不足的情況下，需要高強度的監督和鼓勵（見本院卷四第87至90頁），復衡以該院於115年2月23日完成之精神鑑定報告書，於精神疾病及物質使用史一節記載「鄭員於住院期間呈現認知功能缺損、思考行為模式僵固、社交技巧欠佳、情緒調節障礙、衝動性高等問題，面對人際壓力，因應能力不足，會透過自傷與暴力行為來處理人際問題」（見本院卷四第462頁），可見被告住院治療至今，其身心狀況仍未見有顯著改善，再參酌被告經醫療院所鑑定後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可能有辨識能力顯著降低之情，被告之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診療紀錄亦載述「整體而言，仍可見病人的腦傷對其認知功能有不均等的影響」（見本院卷四第40頁），暨檢察官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表示仍有繼續暫行安置必要。綜上諸情，本院認依被告目前之情況，原暫時安置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考量被告所涉犯殺人等罪嫌之犯罪情節、手段，至今已受暫行安置之期間、本案訴訟進度，並審酌被告受醫療照護、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認對被告為延長暫行安置之處分，核與比例原則無違，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